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二界別——專業界

會計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定團體 (提名方式) 指明實體 (選舉方式)
			個人	團體	
30	提名	15	✓		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協會有限公司 (在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的 香港會計諮詢專家中協商提名產生)
	選舉	15		✓	符合以下說明的執業單位 ¹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 (a)(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及 (b)(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A(1)條所界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如有關團體在緊接《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之前，屬《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A(1)條所界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則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之前已作為上述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持續運作達 3 年，但須在緊接申請登記之前的 3 年內曾承擔或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A(1)條所界定者)。])

II. 由提名產生的委員

II.1. 如何提名委員？

- II.1.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提名期，及作出提名的詳情。「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協會有限公司」(這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須在提名期內向選舉主任呈交指定提名表格，提名所挑選的若干名人士，作為其在選舉委員會中的提名委

¹(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B)及(19C)條，這些指明實體的團體，須(a)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及(b)在緊接它申請登記之前的 3 年內，曾承擔或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A(1)條所界定者)，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員。

II.1.2.(會計界共有 15 名由提名產生的委員。若「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協會有限公司」提名的人數超逾 15 名，則應示明哪些獲提名人獲優先挑選；如所餘獲提名人超逾 1 名，則另須將他們按優先次序排列。若沒有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該等獲提名人的優先次序。

II.2. 誰有資格成為獲提名人？

II.2.1. 獲提名人除須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的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外，尚須符合以下條件²—

- (a)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b) 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2. 須注意，任何人若已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則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³。

II.2.3.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內已被某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則沒有資格在被另一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⁴。

II.3. 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II.3.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⁵：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 (ii) 亦未獲赦免；
- (b) 在提名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緊接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²(《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1)條。

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2)條。

⁴(《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4)條。

⁵(《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1)條。

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c)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3.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⁶：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⁷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i) 違反指明誓言⁸；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4.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4.1. 指定提名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獲提名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⁹。

II.5.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5.1. 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獲提名人的資格。選舉主任在收到指定提名表格後，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表格轉交資審會。

II.5.2. 資審會須按指定團體在指定提名表格上提供的優先次序或選舉主任以抽籤形式決定的優先次序，決定該等獲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直至該團體獲配的席位均被填滿為止。

II.5.3.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即「獲宣布委員」)。

II.6.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6.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獲有效提名的獲提名人納入成為候任委員。

II.7. 就提名委員提出的上訴

II.7.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獲宣布委員因以下理由，沒有資格獲宣布和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¹⁰：

(a) 該名獲宣布委員並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喪失作為獲提名人的

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2)條。

⁷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⁸ (同上。

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7A 條。

¹⁰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 條。

資格；

- (b) 在提名程序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 (c)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
- (d) 在資審會就該名獲宣布委員的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 (e) 在選舉主任進行抽籤程序時，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獲宣布委員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並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¹¹。

II.7.2.(有關的上訴須於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

II.7.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獲宣布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¹²。

II.8.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8.1.(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8.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8.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I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I.1. 投票人登記

I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文件第 1 頁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¹³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

¹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¹²((《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¹³(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遞交。

I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I.2 選舉

III.2.1. 選任委員數目： 15¹⁴

I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¹⁵(—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¹⁶。

¹⁴(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過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¹⁵(《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¹⁶(《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I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I.2.4.1.(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⁷：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I.2.4.2.(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⁸：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⁹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²⁰；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¹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¹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¹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²⁰ 同上。

I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²¹。

I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²²。

I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I.2.7. 投票日

I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²³。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²⁴。

I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²⁵。

I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²⁶。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²⁷。

I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²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²²(《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²³(《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²⁴(《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²⁵(《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²⁶(《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²⁷(《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 I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二界別——專業界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職位 (當然委員) 指明實體 (選舉方式)
			個人	團體	
30	當然	15	✓		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相關團體負責人 ²⁸ ： 1.(香港建築師學會會長) 2.(香港測量師學會會長) 3.(香港規劃師學會會長) 4.(香港園境師學會會長) 5.(香港房屋委員會主席) 6.(城市規劃委員會主席) 7.(市區重建局董事會主席) 8.(香港房屋協會主席) 9.(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 10.(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主席) 11.(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主席) 12.(消防安全條例諮詢委員會主席) 13.(海濱事務委員會主席) 14.(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主席) 15.(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
	選舉	15		✓	以下列明團體： 1.(香港建築師學會) 2.(香港測量師學會) 3.(香港規劃師學會) 4.(香港園境師學會) 5.(香港房屋委員會) 6.(香港房屋協會) 7.(市區重建局) 8.(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 9.(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 10.(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11.(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 12.(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 13.(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協會)

²⁸(在這些界別分組中的當然議席，若指明人士不符合登記資格(即喪失登記為立法會地區選民資格、為指明公職人員)或已藉擔任另一個指明職位登記為當然委員，則可指定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另一人登記為該界別的當然委員。

				14.(房屋署工料測量師協會 15.(香港房屋署建築師協會 16.(房屋署產業測量師協會 17.(香港房屋署規劃師協會 18.(房屋署園境師協會 19.(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 20.(建築署工料測量師協會 21.(建築署屋宇保養測量師協會 22.(建築署建築師協會 23.(政府本地土地測量師協會 24.(香港房屋署保養測量師協會 25.(香港政府本地城市規劃師協會 26.(香港政府園境師協會 27.(凱達環球有限公司 28.(創智建築師有限公司 29.(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30.(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有限公司 31.(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32.(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 33.(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 34.(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35.(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 36.(王董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 37.(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38.(許李巖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 39.(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0.(TFP(Farrells(Limited 41.(富匯測量師有限公司 42.(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 43.(測建行有限公司 44.(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45.(威格斯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46.(陳佐堅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47.(第一太平戴維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8.(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49.(利比有限公司 50.(凱諦思香港有限公司 51.(偉歷信(中國)有限公司 52.(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53.(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	--	--	--	--

					54.(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 55.(泛亞環境有限公司 56.(傲林國際設計有限公司
--	--	--	--	--	--

II. 登記為當然委員

II.1. 資格

II.1.1. 以下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人士方有資格擔任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一

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相關團體負責人

II.1.2.(((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亦須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為並已提出登記申請)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²⁹。

II.1.3. 須注意，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同時出任這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他則只可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³⁰。若其出任多於一個非「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則他可選擇出任其中一個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並可按規定就其餘的指明界別分組指定一名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人士登記作為當然委員³¹。

II.1.4. 以下人士無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³²—

(a)(政府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

(b)(政府的首長級人員；

(c)(政府的政務主任；

(d)(政府的新聞主任；

(e)(警務人員；或

(f)(任何其他以其公職身分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

II.1.5. 若出任「指明職位」的人士為政府的主要官員、指明的公職人員或公務員³³，他則須指定另一名在有關團體內任職的人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II.1.6.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當然委員的資格³⁴：

(a)(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²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1)(a)條。

³⁰(((《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 條。

³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J 條。

³²(((《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3)條。

³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 條。

³⁴(((《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1)條。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 (ii) 亦未獲赦免；
- (b) 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1.7. 任何人如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擔任當然委員的資格³⁵：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³⁶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³⁷；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1.8.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1.8.1. 登記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擬作出登記的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登記屬無效³⁸。

II.1.9.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II.1.9.1. 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登記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II.2. 登記截止日期

II.2.1. 所有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的人士，必須於 2021 年 7 月 5

³⁵(((《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2)條。))

³⁶(((《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³⁷(同上。)

³⁸(((《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K 條。))

日或之前提交登記表格。

II.3.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3.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登記有效的人士(「候任委員」)登記為當然委員。

II.4. 就當然委員的登記提出的上訴

II.4.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當然委員因以下理由而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該名當然委員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³⁹：

- (a) 該名委員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已喪失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 (b)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或
- (c) 在資審會就該名當然委員的登記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上訴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⁴⁰。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⁴¹。

II.4.2.(如資審會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聲稱自己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且沒有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⁴²。

II.4.3.(如資審會是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在資審會發出告知有關人士該項裁定的通知日期之後的 7 日內，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II.4.4.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當然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⁴³。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⁴⁴。

II.5.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5.1.(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5.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

³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1)條。

⁴⁰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3)條。

⁴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⁴²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2)條。

⁴³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⁴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5.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I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I.1. 投票人登記

I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⁴⁵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I.2 選舉

III.2.1. 選任委員數目：15⁴⁶

I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⁴⁵(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⁴⁶(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I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⁴⁷(—

- (a) 年滿 18 歲；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⁴⁸。

I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I.2.4.1.(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⁴⁹：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⁴⁷(《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⁴⁸(《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⁴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I.2.4.2.(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⁵⁰：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⁵¹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i) 違反指明誓言⁵²；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⁵³。

I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⁵⁴。

I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I.2.7. 投票日

I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

⁵⁰《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⁵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⁵² 同上。

⁵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⁵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某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⁵⁵。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⁵⁶。

I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⁵⁷。

I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⁵⁸。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⁵⁹。

I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⁵⁵(《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⁵⁶(《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⁵⁷(《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⁵⁸(《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⁵⁹(《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二界別——專業界

中醫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定團體 (提名方式) 指明實體 (選舉方式)
			個人	團體	
30	提名	15	✓		港區世界中聯理事協會有限公司 (在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香港理事 中協商提名產生)
	選舉	15		✓	(a)(香港中醫中藥界聯合總會有限公 司； (b)(香港中醫中藥界聯合總會的團體 成員 ⁶⁰ ；或 (c)(以下的列明團體： 第 1 部——法定管理諮詢機構 1.(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2.(香港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 第 2 部——行政機構和進修機構 1.(香港註冊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中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3.(九龍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4.(佛教華夏中醫學院有限公司 5.(香港華夏醫藥學會 6.(香港大學中醫藥學院 7.(香港針灸學會 8.(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 9.(名醫名方研究會有限公司 10.(華夏書院有限公司 11.(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2.(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 13.(港九中華藥業商會有限公司 14.(香港中醫藥科技學院有限公司 15.(香港中西醫結合醫學會 16.(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7.(醫院管理局

⁶⁰(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p>18.(東華三院 19.(現代中醫進修學院 20.(中國中醫推拿針灸院 21.(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2.(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23.(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 24.(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25.(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 26.(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27.(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28.(僑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第3部——其他有關團體 1.(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2.(香港針灸醫師學會有限公司 3.(中醫學術促進會有限公司 4.(香港專業註冊中醫協會有限公司 5.(香港新中醫學院有限公司 6.(香港表列中醫協會 7.(國際中醫藥膳自療學會有限公司 8.(國際中醫暨綜合自然療法學會有限公司 9.(香港中華經筋醫學研究會 10.(香港頭針醫學會 11.(香港中醫師權益總工會 12.(香港中醫整脊學會有限公司 13.(國際自然療能研究學會 14.(香港經絡醫學會 15.(香港中醫藥膳專業學會有限公司 16.(國際藥膳食療學會有限公司 17.(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有限公司 18.(古今中醫名家學術研究會有限公司 (19.(香港汕尾中醫協會 20.(中華國際傳統醫藥學會 21.(香港本草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22.(經穴激活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3.(國際中醫針灸解剖學會有限公司 24.(香港草藥遊 25.(中國(香港)中西醫結合醫師會</p>
--	--	--	--	---

II. 擔任由提名產生的委員**II.1. 如何提名委員？**

II.1.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提名期，及作出提名的詳情。「港區世界中聯理事協會有限公司」(這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須在提名期內向選舉主任提交提名表格，提名所挑選的若干名人士，作為其在選舉委員會中的提名委員。

II.1.2.(中醫界共有 15 名由提名產生的委員。若「港區世界中聯理事協會有限公司」提名的人數超逾 15 名，則應示明哪些獲提名人獲優先挑選；如所餘獲提名人超逾 1 名，則另須將他們按優先次序排列。若沒有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該等獲提名人的優先次序。

II.2. 誰有資格成為獲提名人？

II.2.1. 獲提名人除須為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香港理事外，尚須符合以下條件⁶¹—

(c)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d) 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2. 須注意，任何人若已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則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⁶²。

II.2.3.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內已被某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則沒有資格在被另一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⁶³。

II.3. 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II.3.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⁶⁴：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ii) 亦未獲赦免；

(b) 在提名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緊接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⁶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1)條。

⁶²(《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2)條。

⁶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4)條。

⁶⁴(《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1)條。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II.3.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⁶⁵：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⁶⁶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⁶⁷；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II.4.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 II.4.1. 指定提名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獲提名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⁶⁸。
- II.5.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 II.5.1. 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獲提名人的資格。選舉主任在收到指定提名表格後，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表格轉交資審會。
- II.5.2. 資審會須按指定團體在指定提名表格上的提名、提供的優先次序或選舉主任以抽籤形式決定的優先次序，決定獲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直至該團體獲配的席位均被填滿為止。
- II.5.3.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即「獲宣布委員」)。
- II.6.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 II.6.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獲有效提名的獲提名人納入成為候任委員。

⁶⁵(《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2)條。

⁶⁶(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⁶⁷(同上。

⁶⁸(《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7A 條。

II.7. 就提名委員提出的上訴

II.7.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獲宣布委員因以下理由，沒有資格獲宣布和登記為選舉委員⁶⁹：

- (a) 該名獲宣布委員並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喪失作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 (b) 在提名程序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 (c)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
- (d) 在資審會就該名獲宣布委員的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 (e) 在選舉主任進行抽籤程序時，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獲宣布委員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並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⁷⁰。

II.7.2.(有關的上訴須於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

II.7.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獲宣布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⁷¹。

II.8.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8.1.(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8.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8.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I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III.1. 投票人登記**

I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⁶⁹(《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 條。

⁷⁰(《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⁷¹(《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I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⁷²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I.2 選舉

III.2.1. 選任委員數目： 15⁷³

I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⁷⁴(—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⁷⁵。

⁷²(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⁷³(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過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⁷⁴(《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⁷⁵(《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I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I.2.4.1.(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⁷⁶：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I.2.4.2.(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⁷⁷：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⁷⁸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⁷⁹；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⁷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⁷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⁷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⁷⁹ ((同上。

I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⁸⁰。

I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⁸¹。

I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I.2.7. 投票日

I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⁸²。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⁸³。

I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⁸⁴。

I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⁸⁵。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⁸⁶。

⁸⁰(《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⁸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⁸²(《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⁸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⁸⁴(《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⁸⁵(《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⁸⁶(《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I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二界別——專業界

教育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職位 (當然委員) 指明實體 (選舉方式)
			個人	團體	
30	當然	16	✓		大學校長 ⁸⁷ ： 1.(香港大學校長 2.(香港中文大學校長 3.(香港科技大學校長 4.(香港城市大學校長 5.(香港理工大學校長 6.(香港教育大學校長 7.(香港浸會大學校長 8.(嶺南大學校長 9.(香港公開大學校長 10.(香港樹仁大學校長 11.(香港恒生大學校長 營辦接受政府經常性資助的中學、小學及幼稚園，而其營辦學校總數為辦學團體中最多的 5 家機構 ⁸⁸ ： 12.(由天主教香港教區指明的職位 13.(由保良局指明的職位 14.(由香港聖公會指明的職位 15.(由東華三院指明的職位 16.(由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指明的職位

⁸⁷(若大學的校長不符合登記資格或已藉擔任另一個指明職位登記為當然委員，該大學的校務委員會主席或校董會主席則為該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J(4)條，有關安排如下：

大學校長	替代安排
香港大學	校務委員會主席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公開大學、香港樹仁大學、香港恒生大學	校董會主席

⁸⁸(若指明人士不符合登記資格(即喪失登記為立法會地區選民資格、為指明公職人員)或已藉擔任另一個指明職位登記為當然委員，則可指定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另一人登記為該界別的當然委員。

	選舉	14		✓	<p>(a)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p> <p>(b)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專上學院⁸⁹；</p> <p>(c) 香港公開大學；</p> <p>(d) 香港演藝學院；</p> <p>(e) 職業訓練局；</p> <p>(f)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p> <p>(g)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p> <p>(h)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13 條或其中一條已廢除條例(該條例第 3(1)條所界定者)註冊的學校，但《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第 279 章，附屬法例 F)第 2 條所界定的獲豁免學校除外⁹⁰；或</p> <p>(i) 完全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⁹¹</p>
--	----	----	--	---	---

II. 登記為當然委員

II.1. 資格

II.1.1. 以下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人士方有資格擔任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大學校長或學校董事會或校委會主席；及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相關團體負責人

II.1.2.(((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亦須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為並已提出登記申請)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⁹²。

II.1.3. 須注意，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同時出任這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他則只可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⁹³。若其出任多於一個非「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則他可選擇出任其中一個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並可按規定就其餘的指明界別分組安排一名條例訂明的人士或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人士登記作為當然委員⁹⁴。

II.1.4. 大學校長如不符合登記資格或選擇了出任另一個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該大

⁸⁹(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⁹⁰(同上。

⁹¹(同上。

⁹²(《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1)(a)條。

⁹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 條。

⁹⁴(《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J 條。

學的校務委員會主席或校董會主席(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則為該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⁹⁵。

II.1.5. 以下人士無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⁹⁶—

- (a) 政府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
- (b) 政府的首長級人員；
- (c) 政府的政務主任；
- (d) 政府的新聞主任；
- (e) 警務人員；或
- (f) 任何其他以其公職身分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

II.1.6.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當然委員的資格⁹⁷：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 (ii) 亦未獲赦免；
- (b) 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1.7. 任何人如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擔任當然委員的資格⁹⁸：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⁹⁹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

⁹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J(4)條。

⁹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3)條。

⁹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1)條。

⁹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2)條。

⁹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或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i) 違反指明誓言¹⁰⁰；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1.8.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1.8.1. 登記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擬作出登記的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登記屬無效¹⁰¹。

II.1.9.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II.1.9.1. 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登記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II.2. 登記截止日期

II.2.1. 所有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的人士，必須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提交登記表格。

II.3.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3.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登記有效的人士(「候任委員」)登記為當然委員。

II.4. 就當然委員的登記提出的上訴

II.4.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當然委員因以下理由而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該名當然委員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¹⁰²：

(a) 該名委員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已喪失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b)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或

(c) 在資審會就該名當然委員的登記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上訴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¹⁰³。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

¹⁰⁰(同上。

¹⁰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K 條。

¹⁰²((《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1)條。

¹⁰³((《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3)條。

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¹⁰⁴。

- II.4.2. 如資審會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聲稱自己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且沒有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¹⁰⁵。
- II.4.3.(如資審會是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在資審會發出告知有關人士該項裁定的通知日期之後的 7 日內，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 II.4.4.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當然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¹⁰⁶。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¹⁰⁷。

II.5.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5.1.(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5.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5.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I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I.1. 投票人登記

- I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I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¹⁰⁸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 I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¹⁰⁴((《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¹⁰⁵((《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2)條。

¹⁰⁶((《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¹⁰⁷((《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¹⁰⁸(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III.2. 選舉**III.2.1. 選任委員數目：14¹⁰⁹****I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¹¹⁰(—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¹¹¹(。

I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I.2.4.1.(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¹²：

¹⁰⁹(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¹¹⁰(《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¹¹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¹¹²(《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I.2.4.2.(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¹³：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¹⁴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¹¹⁵；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

¹¹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¹¹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¹¹⁵(同上。

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¹¹⁶。

I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¹¹⁷。

I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I.2.7. 投票日

I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某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¹¹⁸。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¹¹⁹。

I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¹²⁰。

I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¹²¹。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¹²²。

¹¹⁶(《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¹¹⁷(《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¹¹⁸(《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¹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¹²⁰(《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²¹(《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¹²²(《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I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二界別——專業界

工程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職位 (當然委員) 指明實體 (選舉方式)
			個人	團體	
30	當然	15	✓		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相關團體負責人 ¹²³ 1.(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 2.(機場管理局董事會主席 3.(顧問工程師委員會主席 4.(建造業議會主席 5.(建造商委員會主席 6.(水務諮詢委員會主席 7.(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 8.(環境諮詢委員會主席 9.(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 10.(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 11.(能源諮詢委員會主席 12.(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主席 13.(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 14.(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15.(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
	選舉	15		✓	以下列明團體： 1.(香港工程師學會 2.(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3.(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4.(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5.(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6.(機場管理局 7.(九廣鐵路公司 8.(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 9.(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10.(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 11.(建造業議會

¹²³ 在這些界別分組中的當然議席，若指明人士不符合登記資格(即喪失登記為立法會地區選民資格、為指明公職人員)或已藉擔任另一個指明職位登記為當然委員，則可指定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另一人登記為該界別的當然委員。

				<p>12.(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13.(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14.(香港特區政府土木工程師協會 15.(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16.(香港房屋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17.(房屋署屋宇裝備工程師協會 18.(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協會 19.(機電工程署專業工程師協會 20.(建築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21.(政府水務專業人員協會 22.(香港房屋署土木工程師協會 23.(香港環境保護主任協會 24.(艾奕康有限公司 25.(凱諦思設計及工程有限公司 26.(奧雅納工程顧問 27.(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28.(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9.(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30.(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31.(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32.(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33.(黃志明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 34.(區兆堅建築及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35.(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36.(澳昱冠(香港)有限公司 37.(輝固(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38.(合樂中國有限公司 39.(濃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0.(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1.(瑞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2.(高達集團國際(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3.(邵賢偉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 44.(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45.(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46.(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47.(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48.(協興工程有限公司 49.(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50.(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 51.(有利建築有限公司 52.(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 53.(怡和機器有限公司</p>
--	--	--	--	---

				54.(金城營造有限公司 55.(保華建築有限公司 56.(安樂工程有限公司 57.(其士基建香港有限公司 58.(新福港(土木)有限公司 59.(Build(King)Construction(Limited 60.(五洋建設株式會社 61.(瑞安承建有限公司 62.(中國地質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63.(中國水利電力對外有限公司
--	--	--	--	--

II. 登記為當然委員

II.1. 資格

II.1.1. 以下工程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人士方有資格擔任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相關團體負責人

II.1.2.(((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亦須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為並已提出登記申請)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¹²⁴。

II.1.3. 須注意，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同時出任這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他則只可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¹²⁵。若其出任多於一個非「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則他可選擇出任其中一個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並可按規定就其餘的指明界別分組指定一名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人士登記作為當然委員¹²⁶。

II.1.4. 以下人士無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¹²⁷—

(a)(政府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

(b)(政府的首長級人員；

(c)(政府的政務主任；

(d)(政府的新聞主任；

(e)(警務人員；或

(f)(任何其他以其公職身分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

II.1.5. 若出任「指明職位」的人士為政府的主要官員、指明的公職人員或公務員¹²⁸，

¹²⁴(((《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1)(a)條。

¹²⁵(((《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 條。

¹²⁶(((《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J 條。

¹²⁷(((《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3)條。

¹²⁸((《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 條。

他則須指定另一名在有關團體內任職的人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II.1.6.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當然委員的資格¹²⁹：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 (ii) 亦未獲赦免；
- (b) 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1.7. 任何人如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擔任當然委員的資格¹³⁰：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³¹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¹³²；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1.8.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1.8.1. 登記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擬作出登記的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登記屬無效¹³³。

¹²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1)條。

¹³⁰((《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2)條。

¹³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¹³²(同上。

¹³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K 條。

II.1.9.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II.1.9.1. 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登記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II.2. 登記截止日期

II.2.1. 所有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的人士，必須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提交登記表格。

II.3.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3.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登記有效的人士(「候任委員」)登記為當然委員。

II.4. 就當然委員的登記提出的上訴

II.4.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當然委員因以下理由而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該名當然委員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¹³⁴：

- (a) 該名委員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已喪失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 (b)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或
- (c) 在資審會就該名當然委員的登記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上訴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¹³⁵。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¹³⁶。

II.4.2. 如資審會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聲稱自己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且沒有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¹³⁷。

II.4.3.(如資審會是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在資審會發出告知有關人士該項裁定的通知日期之後的 7 日內，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II.4.4.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當然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¹³⁸。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

¹³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1)條。

¹³⁵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3)條。

¹³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¹³⁷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2)條。

¹³⁸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¹³⁹。

II.5.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5.1.(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5.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5.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I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I.1. 投票人登記

- I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I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¹⁴⁰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 I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¹³⁹((《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¹⁴⁰(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III.2. 選舉**III.2.1. 選任委員數目：15¹⁴¹****I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¹⁴²(—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¹⁴³。

I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I.2.4.1.(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⁴⁴：

¹⁴¹(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¹⁴²(《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¹⁴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¹⁴⁴(《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I.2.4.2.(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⁴⁵：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⁴⁶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¹⁴⁷；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

¹⁴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¹⁴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¹⁴⁷ 同上。

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¹⁴⁸。

I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 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¹⁴⁹。

I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I.2.7. 投票日

I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某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¹⁵⁰。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¹⁵¹。

I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¹⁵²。

I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¹⁵³。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¹⁵⁴。

¹⁴⁸(《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¹⁴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¹⁵⁰(《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⁵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¹⁵²(《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⁵³(《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¹⁵⁴(《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I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二界別——專業界

法律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職位 (當然委員) 指定團體 (提名方式) 指明實體 (選舉方式)
			個人	團體	
30	當然	6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 ¹⁵⁵
	提名	9	✓		中國法學會港區理事協會 (在中國法學會香港理事中協商提名產生)
	選舉	15		✓	以下列明團體： 1.(香港律師會 2.(香港大律師公會 3.(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 4.(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 5.(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6.(香港中律協 7.(香港女律師協會有限公司 8.(香港青年法律工作者協會有限公司 9.(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有限公司 10.(國際青年法律交流聯會有限公司 11.(全球華語律師聯盟有限公司 12.(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 13.(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 14.(香港海事仲裁協會 15.(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 16.(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17.(香港仲裁師協會 18.(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19.(香港和解中心有限公司

¹⁵⁵(若指明人士未能登記為此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亦不能指定另一人登記為此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20.(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有限公司 21.(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法律專業委員會 22.(法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3.(基本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4.(亞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 25.(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 26.(基本法基金會有限公司 27.(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有限公司 28.(法律專業協進會有限公司 29.(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聯合會有限公司 30.(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	--	--	--	--

II. 登記為當然委員

II.1. 資格

II.1.1. 以下法律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人士方有資格擔任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

II.1.2.(((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亦須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為並已提出登記申請)(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¹⁵⁶。

II.1.3. 須注意，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同時出任這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他則只可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¹⁵⁷。若其出任多於一個非「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則他可選擇出任其中一個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若他/她選擇出任這界別的當然委員，他/她可按規定就其餘的指明界別分組指定一名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人士登記作為當然委員¹⁵⁸。

II.1.4. 以下人士無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¹⁵⁹—

(a)(政府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

(b)(政府的首長級人員；

(c)(政府的政務主任；

¹⁵⁶(((《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1)(a)條。

¹⁵⁷(((《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 條。

¹⁵⁸(((《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J 條。

¹⁵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3)條。

- (d) 政府的新聞主任；
- (e) 警務人員；或
- (f) 任何其他以其公職身分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
- II.1.5 若出任「指明職位」的人士不符合登記資格¹⁶⁰，他亦不能指定其他人士登記為此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 II.1.6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當然委員的資格¹⁶¹：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 (ii) 亦未獲赦免；
- (b) 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II.1.7 任何人如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擔任當然委員的資格¹⁶²：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⁶³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¹⁶⁴；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

¹⁶⁰((《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 條。

¹⁶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1)條。

¹⁶²((《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2)條。

¹⁶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¹⁶⁴(同上。

要求和條件。

II.1.8.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1.8.1. 登記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擬作出登記的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登記屬無效¹⁶⁵。

II.1.9.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II.1.9.1. 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登記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II.2. 登記截止日期

II.2.1. 所有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的人士，必須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提交登記表格。

II.3.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3.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登記有效的人士(「候任委員」)登記為當然委員。

II.4. 就當然委員的登記提出的上訴

II.4.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當然委員因以下理由而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該名當然委員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¹⁶⁶：

- (a) 該名委員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已喪失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 (b)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或
- (c) 在資審會就該名當然委員的登記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上訴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¹⁶⁷。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¹⁶⁸。

II.4.2.(如資審會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聲稱自己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且沒有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¹⁶⁹。

II.4.2.(如資審會是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在資審會發出告知有關人士該項裁定的通知日期之後的 7 日內，藉呈交

¹⁶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K 條。

¹⁶⁶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1)條。

¹⁶⁷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3)條。

¹⁶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¹⁶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2)條。

書面申述的方式，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 II.4.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當然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¹⁷⁰。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¹⁷¹。

II.5.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5.1.(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5.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5.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III. 擔任由提名產生的委員

III.1. 如何提名委員？

- III.1.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提名期，及作出提名的詳情。「中國法學會港區理事協會」(這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須在提名期內向選舉主任提交提名表格，提名所挑選的若干名人士，作為其在選舉委員會中的提名委員。

- III.1.2.(法律界共有 9 名由提名產生的委員。若「中國法學會港區理事協會」提名的人數超逾 9 名，則應示明哪些獲提名人獲優先挑選；如所餘獲提名人超逾 1 名，則另須將他們按優先次序排列。若沒有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該等獲提名人的優先次序。

III.2. 誰有資格成為獲提名人？

- III.2.1. 獲提名人除須為中國法學會香港理事外，尚須符合以下條件¹⁷²—

- (a)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b) 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III.2.2. 須注意，任何人若已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則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¹⁷³。

- III.2.3.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內已被某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則沒有資格在被另一

¹⁷⁰(《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¹⁷¹(《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¹⁷²(《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1)條。

¹⁷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2)條。

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¹⁷⁴。

III.3. 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III.3.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¹⁷⁵：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 (ii) 亦未獲赦免；
- (b) 在提名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緊接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I.3.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¹⁷⁶：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⁷⁷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¹⁷⁸；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I.4.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I.4.1. 指定提名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獲提名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

¹⁷⁴(《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4)條。

¹⁷⁵(《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1)條。

¹⁷⁶(《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2)條。

¹⁷⁷(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¹⁷⁸(同上。

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¹⁷⁹。

III.5.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I.5.1. 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獲提名人的資格。選舉主任在收到指定提名表格後，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表格轉交資審會。

III.5.2. 資審會須按指定團體在指定提名表格上的提名、提供的優先次序或選舉主任以抽籤形式決定的優先次序，決定獲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直至該團體獲配的席位均被填滿為止。

III.5.3.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即「獲宣布委員」)。

III.6.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6.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獲有效提名的獲提名人納入成為候任委員。

III.7. 就提名委員提出的上訴

III.7.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獲宣布委員因以下理由，沒有資格獲宣布和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¹⁸⁰：

- (a) 該名獲宣布委員並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喪失作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 (b) 在提名程序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 (c)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
- (d) 在資審會就該名獲宣布委員的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 (e) 在選舉主任進行抽籤程序時，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獲宣布委員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並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¹⁸¹。

III.7.2.(有關的上訴須於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

III.7.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獲宣布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無論如何，有

¹⁷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7A 條。

¹⁸⁰(《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 條。

¹⁸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¹⁸²。

III.8.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I.8.1.(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I.8.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I.8.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IV.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V.1. 投票人登記

- IV.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IV.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¹⁸³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 IV.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V.2. 選舉

IV.2.1. 選任委員數目：15¹⁸⁴

IV.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 IV.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¹⁸²(《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¹⁸³(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¹⁸⁴(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IV.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V.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V.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V.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¹⁸⁵(—

- (a) 年滿 18 歲；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V.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¹⁸⁶。

IV.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V.2.4.1.(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⁸⁷：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¹⁸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¹⁸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¹⁸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V.2.4.2.(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¹⁸⁸：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⁸⁹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¹⁹⁰；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V.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V.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¹⁹¹。

IV.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V.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¹⁹²。

IV.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V.2.7. 投票日

IV.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

¹⁸⁸((《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¹⁸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¹⁹⁰(同上。

¹⁹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¹⁹²((《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V.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V.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V.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V.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某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¹⁹³。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¹⁹⁴。

IV.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¹⁹⁵。

IV.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¹⁹⁶。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¹⁹⁷。

IV.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V.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V.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V.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¹⁹³(《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⁹⁴(《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¹⁹⁵(《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¹⁹⁶(《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¹⁹⁷(《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二界別——專業界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職位 (當然委員) 指明實體 (選舉方式)
			個人	團體	
30	當然	15	✓		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相關團體負責人 ¹⁹⁸ 1.(醫院管理局主席) 2.(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主席) 3.(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 4.(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主席) 5.(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主席) 6.(香港護士管理局主席) 7.(香港助產士管理局主席) 8.(輔助醫療管理局主席) 9.(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主席) 10.(脊醫管理局主席) 11.(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院長) 12.(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院長) 13.(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主席) 14.(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理事會主席) 15.(醫療輔助隊總監)
	選舉	15		✓	(a)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訂明醫院 ¹⁹⁹ ； (b)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領有牌照的醫院 ²⁰⁰ ；或 (c) 以下列明團體： 1.(醫院管理局) 2.(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 3.(香港醫務委員會) 4.(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5.(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6.(香港護士管理局) 7.(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¹⁹⁸ 在這些界別分組中的當然議席，若指明人士不符合登記資格(即喪失登記為立法會地區選民資格、為指明公職人員)或已藉擔任另一個指明職位登記為當然委員，可指定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另一人登記為該界別的當然委員。

¹⁹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²⁰⁰ (同上)。

				8.(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9.(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10.(脊醫管理局 11.(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 12.(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 13.(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14.(醫療輔助隊 15.(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 16.(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17.(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18.(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19.(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20.(香港言語治療師公會 21.(香港聽力學家公會 22.(香港認可營養師學院 23.(香港教育心理學家公會 24.(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 25.(香港醫學會 26.(香港牙醫學會有限公司 27.(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醫生協會 28.(香港護士協會 29.(香港護理學院 30.(香港護理專科學院有限公司 31.(香港女醫生協會有限公司 32.(香港西醫工會
--	--	--	--	--

II. 登記為當然委員

II.1. 資格

II.1.1. 以下醫學及衛生服務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人士方有資格擔任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一

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相關團體負責人

II.1.2.(((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亦須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為並已提出登記申請)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²⁰¹。

II.1.3. 須注意，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同時出任這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他則只可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²⁰²。若其出任多於一個非「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則他可選擇出任其中一個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並可按規定就其餘的指明界別分組指定

²⁰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1)(a)條。

²⁰²(((《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 條。

一名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人士登記作為當然委員²⁰³。

II.1.4. 以下人士無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²⁰⁴—

- (a) 政府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
- (b) 政府的首長級人員；
- (c) 政府的政務主任；
- (d) 政府的新聞主任；
- (e) 警務人員；或
- (f) 任何其他以其公職身分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

II.1.5. 若出任「指明職位」的人士為政府的主要官員、指明的公職人員或公務員²⁰⁵，他則須指定另一名在有關團體內任職的人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II.1.6.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當然委員的資格²⁰⁶：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 (ii) 亦未獲赦免；
- (b) 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1.7. 任何人如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擔任當然委員的資格²⁰⁷：

²⁰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J 條。

²⁰⁴((《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3)條。

²⁰⁵((《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 條。

²⁰⁶((《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1)條。

²⁰⁷((《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2)條。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⁰⁸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²⁰⁹；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1.8.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 II.1.8.1. 登記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擬作出登記的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登記屬無效²¹⁰。

II.1.9.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 II.1.9.1. 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登記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II.2. 登記截止日期

- II.2.1. 所有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的人士，必須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提交登記表格。

II.3.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 II.3.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登記有效的人士(「候任委員」)登記為當然委員。

II.4. 就當然委員的登記提出的上訴

- II.4.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當然委員因以下理由而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該名當然委員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²¹¹：
 - (a) 該名委員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已喪失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 (b)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或
 - (c) 在資審會就該名當然委員的登記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上訴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²¹²。然而，對資審會

²⁰⁸((《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²⁰⁹(同上。

²¹⁰((《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K 條。

²¹¹((《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1)條。

²¹²((《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3)條。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²¹³。

- II.4.2. 如資審會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聲稱自己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且沒有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²¹⁴。
- II.4.3.(如資審會是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在資審會發出告知有關人士該項裁定的通知日期之後的 7 日內，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 II.4.4.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當然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²¹⁵。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²¹⁶。
- II.5.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5.1.(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5.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5.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I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I.1. 投票人登記

- I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I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²¹⁷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 I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

²¹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²¹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2)條。

²¹⁵((《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²¹⁶((《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²¹⁷(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I.2. 選舉

III.2.1. 選任委員數目：15²¹⁸

I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²¹⁹(—

- (a) 年滿 18 歲；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²²⁰。

²¹⁸(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²¹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²²⁰(《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I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I.2.4.1.(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²¹：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I.2.4.2.(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²²：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²³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²²⁴；或

²²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²²²《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²²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²²⁴(同上。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 I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²²⁵。

I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 I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²²⁶。

- I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I.2.7. 投票日

- I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 I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 I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某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²²⁷。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²²⁸。

- I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²²⁹。

- I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

²²⁵(《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²²⁶(《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²²⁷(《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²²⁸(《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²²⁹(《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²³⁰。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²³¹。

I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²³⁰(《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²³¹(《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二界別——專業界

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職位 (當然委員) 指明實體 (選舉方式)
			個人	團體	
30	當然	15	✓		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相關團體負責人 ²³² ： 1.(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2.(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主席 3.(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理事會主席 4.(東華三院董事局主席 5.(保良局董事會主席 6.(仁濟醫院董事局主席 7.(博愛醫院董事局主席 8.(仁愛堂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9.(九龍樂善堂常務總理會主席 10.(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11.(無國界社工有限公司董事會會長 12.(香港義工聯盟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13.(工聯會康齡服務社理事會主席 14.(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 15.(香港島各界社會服務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選舉	15		✓	(a) 受社會福利署恆常津貼資助的社會福利機構 ²³³ ；或 (b) 以下列明團體： 1.(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3.(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 4.(東華三院

²³²(在這些界別分組中的當然議席，若指明人士不符合登記資格(即喪失登記為立法會地區選民資格、為指明公職人員)或已藉擔任另一個指明職位登記為當然委員，則可指定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另一人登記為該界別的當然委員。

²³³(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5.(保良局 6.(仁濟醫院 7.(博愛醫院 8.(仁愛堂有限公司 9.(九龍樂善堂 10.(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11.(無國界社工有限公司 12.(香港義工聯盟有限公司 13.(工聯會康齡服務社 14.(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 15.(香港島各界社會服務基金會有限公司
--	--	--	--	--

II. 登記為當然委員

II.1. 資格

II.1.1. 以下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人士方有資格擔任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相關團體負責人

II.1.2.(((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亦須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為並已提出登記申請)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²³⁴。

II.1.3. 須注意，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同時出任這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他則只可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²³⁵。若其出任多於一個非「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則他可選擇出任其中一個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並可按規定就其餘的指明界別分組指定一名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人士登記作為當然委員²³⁶。

II.1.4. 以下人士無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²³⁷—

(a)(政府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

(b)(政府的首長級人員；

(c)(政府的政務主任；

(d)(政府的新聞主任；

(e)(警務人員；或

²³⁴(((《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1)(a)條。

²³⁵(((《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 條。

²³⁶(((《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J 條。

²³⁷(((《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3)條。

- (f) 任何其他以其公職身分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
- II.1.5. 若出任「指明職位」的人士為政府的主要官員、指明的公職人員或公務員²³⁸，他則須指定另一名在有關團體內任職的人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 II.1.6.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當然委員的資格²³⁹：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 (ii) 亦未獲赦免；
 - (b) 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II.1.7. 任何人如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擔任當然委員的資格²⁴⁰：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⁴¹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²⁴²；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1.8.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 II.1.8.1. 登記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擬作出登記的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

²³⁸((《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 條。

²³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1)條。

²⁴⁰((《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2)條。

²⁴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²⁴²(同上。

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登記屬無效²⁴³。

II.1.9.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II.1.9.1. 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登記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II.2. 登記截止日期

II.2.1. 所有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的人士，必須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提交登記表格。

II.3.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3.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登記有效的人士(「候任委員」)登記為當然委員。

II.4. 就當然委員的登記提出的上訴

II.4.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當然委員因以下理由而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該名當然委員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²⁴⁴：

- (a) 該名委員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已喪失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 (b)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或
- (c) 在資審會就該名當然委員的登記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上訴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²⁴⁵。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²⁴⁶。

II.4.2. 如資審會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聲稱自己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且沒有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²⁴⁷。

II.4.3.(如資審會是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在資審會發出告知有關人士該項裁定的通知日期之後的 7 日內，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II.4.4.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上訴人或有

²⁴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K 條。

²⁴⁴(((《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1)條。

²⁴⁵(((《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3)條。

²⁴⁶(((《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²⁴⁷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2)條。

關當然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²⁴⁸。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²⁴⁹。

II.5.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5.1.(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5.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5.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I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I.1. 投票人登記

- I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I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²⁵⁰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 I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I.2 選舉

III.2.1. 選任委員數目： 15²⁵¹

I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 I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

²⁴⁸(《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²⁴⁹(《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²⁵⁰(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²⁵¹(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²⁵²(—

- (a) 年滿 18 歲；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²⁵³。

I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I.2.4.1.(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⁵⁴：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

²⁵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²⁵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²⁵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I.2.4.2.(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⁵⁵：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⁵⁶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²⁵⁷；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²⁵⁸。

I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²⁵⁹。

I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²⁵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²⁵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²⁵⁷ 同上。

²⁵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²⁵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III.2.7. 投票日

I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某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²⁶⁰。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²⁶¹。

I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²⁶²。

I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²⁶³。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²⁶⁴。

I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²⁶⁰(《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²⁶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²⁶²(《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²⁶³(《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²⁶⁴(《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二界別——專業界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定團體 (提名方式) 指明實體 (選舉方式)
			個人	團體	
30	提名	15	✓		由以下團體提名： 1.(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提名3人) 2.(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香港會員總會有限公司(提名9人) 3.(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提名3人)
	選舉	15		✓	(a)(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團體成員 ²⁶⁵ ； (b)(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c)(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²⁶⁶ (—— (i)(屬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成員；及 (ii)(有權在該公司的大會上表決；或 (d)(以下列明團體： 第1部——演藝界行業協會及本地持牌廣播機構 1.(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2.(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 3.(香港演藝界內地發展協進會有限公司 4.(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有限公司 5.(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6.(香港電影商協會有限公司 7.(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 8.(華南電影工作者聯合會 9.(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10.(音樂出版人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1.(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

²⁶⁵ 根據經修訂的第569章附表第12(20)條，這些團體的團體成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3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達3年，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²⁶⁶ 同上。

				<p>12.(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13.(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 14.(奇妙電視有限公司 15.(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16.(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17.(香港電影發展局 18.(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有限公司 19.(香港影視文化協會有限公司</p> <p>第 2 部——文化界公營機構、協會及團體</p> <p>1.(香港藝術發展局 2.(香港演藝學院 3.(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4.(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 5.(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 6.(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 7.(中英劇團有限公司 8.(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 9.(香港芭蕾舞團有限公司 10.(香港小交響樂團有限公司 11.(城市當代舞蹈團有限公司 12.(進念·二十面體 13.(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14.(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香港會員總會有限公司 15.(中國戲劇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16.(中國電影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有限公司 17.(中國音樂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18.(中國美術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19.(中國曲藝家協會香港會員聯誼會 20.(中國舞蹈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21.(中國攝影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22.(中國書法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23.(中國文藝評論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24.(香港中華文化總會 25.(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有限公司 26.(香港八和會館 27.(香港戲曲促進會有限公司 28.(香港粵樂曲藝總會有限公司 29.(香港粵劇曲藝協會</p>
--	--	--	--	---

				<p>30.(香港粵劇演員會有限公司 31.(香港粵劇學者協會有限公司 32.(香港戲劇協會 33.(演戲家族有限公司 34.(糊塗戲班有限公司 35.(鄧樹榮戲劇工作室有限公司 36.(香港小莎翁有限公司 37.(春天實驗劇團有限公司 38.(焦媛實驗劇團有限公司 39.(亞洲演藝研究有限公司 40.(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 41.(香港作曲家聯會有限公司 42.(香港中樂協會 43.(香港合唱團協會 44.(香港音樂導師同盟 45.(香港歌劇協會有限公司 46.(香港弦樂團有限公司 47.(寰宇交響樂團有限公司 48.(香港兒童合唱團 49.(葉氏兒童合唱團有限公司 50.(明儀合唱團 51.(香港城市中樂團 52.(香港舞蹈總會有限公司 53.(香港舞蹈聯會 54.(香港舞蹈聯盟有限公司 55.(香港芭蕾舞學會 56.(香港舞蹈界聯席會議 57.(香港青年舞蹈家協會 58.(錢秀蓮舞蹈團有限公司 59.(蓓蕾舞蹈社 60.(星榆舞蹈團 61.(香港美協 62.(中國畫學會香港 63.(香港水彩畫研究會 64.(香港蘭亭學會 65.(香港文化藝術推廣協會 66.(香港美術研究會 67.(香港現代水墨畫會有限公司 68.(香港油畫研究會 69.(香港畫家聯會 70.(香港美術會 71.(春風畫會 72.(今畫會</p>
--	--	--	--	---

				<p>73.(嶺藝會 74.(香港版畫協會 75.(中國書協香港分會 76.(香港書藝會 77.(中國香港書法學會 78.(香港福建書畫研究會 79.(香港書法愛好者協會 80.(香港書法家協會 81.(香港國際書法篆刻學會 82.(香港硬筆書法家協會 83.(石齋之友 84.(甲子書學會 85.(香港攝影學會 86.(香港中華攝影學會 87.(海鷗攝影會有限公司 88.(沙龍影友協會 89.(恩典攝影學會 90.(香港大眾攝影會有限公司 91.(影聯攝影學會有限公司 92.(世界華人攝影學會有限公司 93.(香港 35 攝影研究會有限公司 94.(香港小型機攝影會 95.(香港創藝攝影學會有限公司 96.(中國(香港)華僑攝影學會 97.(攝影藝術協會有限公司 98.(香港作家聯會 99.(香港文學館有限公司 100.(香港作家協會有限公司 101.(香港詩書聯學會 102.(香港文學促進協會 103.(國際華文詩人協會 104.(香港魔術家協會 105.(港澳非物質文化遺產發展研究 會有限公司 106.(永隆民間藝術 107.(香港書評家協會 108.(香港影評人協會有限公司 109.(香港文學評論學會有限公司 110.(中華教育產業聯盟有限公司 111.(香港國際音樂節有限公司 112.(香港莊子文化研究會 113.(香港粵劇商會有限公司 114.(京崑劇場有限公司</p>
--	--	--	--	---

II. 由提名產生的委員**II.1. 如何提名委員？**

II.1.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提名期，及作出提名的詳情。「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香港會員總會有限公司」及「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這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須在提名期內按指定名額向選舉主任呈交指定提名表格，提名所挑選的若干名人士，作為其在選舉委員會中的提名委員。

II.1.2.(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共有 15 名由提名產生的委員。若指定團體提名的人數超逾指定名額，則應示明哪些獲提名人獲優先挑選；如所餘獲提名人超逾 1 名，則另須將他們按優先次序排列。若沒有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該等獲提名人的優先次序。

II.2. 誰有資格成為獲提名人？

II.2.1. 獲提名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²⁶⁷—

- (a)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b) 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2. 須注意，任何人若已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則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²⁶⁸。

II.2.3.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內已被某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則沒有資格在被另一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²⁶⁹。

II.3. 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II.3.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²⁷⁰：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 (ii) 亦未獲赦免；
- (b) 在提名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緊接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

²⁶⁷(《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1)條。

²⁶⁸(《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2)條。

²⁶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4)條。

²⁷⁰(《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1)條。

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II.3.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²⁷¹：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⁷²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²⁷³；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4.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 II.4.1. 指定提名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獲提名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²⁷⁴。

II.5.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 II.5.1. 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獲提名人的資格。選舉主任在收到指定提名表格後，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表格轉交資審會。
- II.5.2. 資審會須按指定團體在指定提名表格上的提名、提供的優先次序或選舉主任以抽籤形式決定的優先次序，決定獲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直至該團體獲配的席位均被填滿為止。
- II.5.3.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即「獲宣布委員」)。

II.6.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 II.6.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獲有效提名的獲提名人納入成為候任委員。

²⁷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2)條。

²⁷²(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²⁷³(同上。

²⁷⁴(《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7A 條。

II.7. 就提名委員提出的上訴

II.7.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獲宣布委員因以下理由，沒有資格獲宣布和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²⁷⁵：

- (a) 該名獲宣布委員並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喪失作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 (b) 在提名程序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 (c)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
- (d) 在資審會就該名獲宣布委員的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 (e) 在選舉主任進行抽籤程序時，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獲宣布委員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並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²⁷⁶。

II.7.2.(有關的上訴須於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

II.7.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獲宣布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²⁷⁷。

II.8.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8.1.(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8.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8.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I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III.1. 投票人登記**

I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²⁷⁵(《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 條。

²⁷⁶(《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²⁷⁷(《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I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²⁷⁸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2. 選舉

III.2.1. 選任委員數目：15²⁷⁹

I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²⁸⁰(—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

²⁷⁸(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²⁷⁹(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²⁸⁰(《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²⁸¹。

I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I.2.4.1.(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⁸²：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I.2.4.2.(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⁸³：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⁸⁴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
或

²⁸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²⁸²((《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²⁸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²⁸⁴((《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i) 違反指明誓言²⁸⁵；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²⁸⁶。

I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²⁸⁷。

I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I.2.7. 投票日

I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某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²⁸⁸。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

²⁸⁵(同上。

²⁸⁶(《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²⁸⁷(《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²⁸⁸(《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得提出上訴²⁸⁹。

I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²⁹⁰。

I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²⁹¹。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²⁹²。

I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²⁸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²⁹⁰(《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²⁹¹(《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²⁹²(《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二界別——專業界

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定團體 (提名方式) 指明實體 (選舉方式)
			個人	團體	
30	提名	15	✓		粵港澳大灣區院士聯盟 (在中國科學院或中國工程院香港院 士中協商提名產生)
	選舉	15		✓	以下列明團體： 第 1 部——國家級科研平台 1.(新發傳染性疾病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大學) 2.(腦與認知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香 港大學) 3.(轉化腫瘤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 中文大學) 4.(太赫茲及毫米波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城市大學) 5.(農業生物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 港中文大學) 6.(超精密加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理工大學) 7.(分子神經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香 港科技大學) 8.(海洋污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城 市大學) 9.(藥用植物應用研究國家重點實驗 室(香港中文大學) 10.(肝病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 學) 11.(合成化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 學) 12.(化學生物學及藥物研發國家重點 實驗室(香港理工大學) 13.(環境與生物分析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浸會大學) 14.(生物醫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 港大學) 15.(消化疾病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香

				<p>港中文大學)</p> <p>16.(先進顯示與光電子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科技大學)</p> <p>17.(國家專用集成電路系統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p> <p>18.(國家鋼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p> <p>19.(國家軌道交通電氣化與自動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p> <p>20.(國家貴金屬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p> <p>21.(國家人體組織功能重建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p> <p>22.(國家重金屬污染防治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p> <p>23.(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有限公司</p> <p>24.(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再生醫學與健康创新中心有限公司</p> <p>25.(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p> <p>第 2 部——與創新科技發展密切相關的公營機構</p> <p>1.(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p> <p>2.(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p> <p>3.(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p> <p>4.(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p> <p>5.(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p> <p>6.(香港科技園公司</p> <p>7.(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p> <p>8.(香港生產力促進局</p> <p>9.(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p> <p>10.(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p> <p>11.(汽車科技研發中心</p> <p>第 3 部——參與政府科創發展諮詢的學術組織和專業團體</p> <p>1.(香港科學院</p> <p>2.(香港工程科學院</p> <p>3.(香港青年科學院</p>
--	--	--	--	--

				4.(香港學者協會) 5.(互聯網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6.(香港資訊科技聯會有限公司) 7.(香港電腦學會) 8.(香港軟件行業協會有限公司) 9.(香港通訊業聯會有限公司) 10.(香港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學會有限公司) 11.(香港生物科技協會) 12.(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有限公司) 13.(香港數據中心協會有限公司) 14.(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 15.(智慧城市聯盟有限公司) 16.(香港電商協會有限公司) 17.(香港電競總會有限公司) 18.(香港電子業商會有限公司)
--	--	--	--	--

II. 擔任由提名產生的委員

II.1. 如何提名委員？

II.1.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提名期，及作出提名的詳情。「粵港澳大灣區院士聯盟」(這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須在提名期內向選舉主任呈交指定提名表格，提名所挑選的若干名人士，作為其在選舉委員會中的提名委員。

II.1.2.(科技創新界共有 15 名由提名產生的委員。若「粵港澳大灣區院士聯盟」提名的人數超逾 15 名，則應示明哪些獲提名人獲優先挑選；如所餘獲提名人超逾 1 名，則另須將他們按優先次序排列。若沒有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該等獲提名人的優先次序。

II.2. 誰有資格成為獲提名人？

II.2.1. 獲提名人除須為中國科學院或中國工程院香港院士外，尚須符合以下條件²⁹³：

- (a)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b) 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2. 須注意，任何人若已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則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²⁹⁴。

II.2.3.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內已被某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則沒有資格在被另一

²⁹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1)條。

²⁹⁴(《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2)條。

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²⁹⁵。

II.3. 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II.3.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²⁹⁶：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 (ii) 亦未獲赦免；
- (b) 在提名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緊接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3.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²⁹⁷：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⁹⁸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²⁹⁹；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4.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4.1. 指定提名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獲提名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

²⁹⁵(《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4)條。

²⁹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1)條。

²⁹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2)條。

²⁹⁸(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²⁹⁹(同上。

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³⁰⁰。

II.5.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5.1. 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獲提名人的資格。選舉主任在收到指定提名表格後，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表格轉交資審會。

II.5.2. 資審會須按指定團體在指定提名表格上的提名、提供的優先次序或選舉主任以抽籤形式決定的優先次序，決定獲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直至該團體獲配的席位均被填滿為止。

II.5.3.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即「獲宣布委員」)。

II.6.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6.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獲有效提名的獲提名人納入成為候任委員。

II.7. 就提名委員提出的上訴

II.7.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獲宣布委員因以下理由，沒有資格獲宣布和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³⁰¹：

- (a) 該名獲宣布委員並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喪失作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 (b) 在提名程序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 (c)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
- (d) 在資審會就該名獲宣布委員的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 (e) 在選舉主任進行抽籤程序時，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獲宣布委員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並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³⁰²。

II.7.2.(有關的上訴須於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

II.7.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獲宣布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無論如何，有

³⁰⁰((《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7A 條。

³⁰¹((《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 條。

³⁰²((《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³⁰³。

II.8.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8.1.(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8.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8.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I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I.1. 投票人登記

- III.1.1. 此界別分組由團體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III.1.2. 合資格的團體投票人³⁰⁴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 III.1.3.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3(8)條，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代表該投票人提名及投票。

III.2. 選舉

III.2.1. 選任委員數目：15³⁰⁵

I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 I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³⁰³(《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³⁰⁴(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³⁰⁵(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I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如投票人屬團體投票人，提名須由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作出。

I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³⁰⁶(—

- (a) 年滿 18 歲；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³⁰⁷。

I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I.2.4.1.(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³⁰⁸：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³⁰⁶(《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³⁰⁷(《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³⁰⁸《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I.2.4.2.(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³⁰⁹：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³¹⁰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³¹¹；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³¹²。

I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³¹³。

I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I.2.7. 投票日

I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

³⁰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³¹⁰((《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³¹¹(同上。

³¹²((《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³¹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某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³¹⁴。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³¹⁵。

I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³¹⁶。

I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³¹⁷。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³¹⁸。

I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³¹⁴(《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³¹⁵(《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³¹⁶(《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³¹⁷(《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³¹⁸(《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